

卷三十

書名 大唐六典三十卷 正德十年序重刊本
 撰者 唐 玄宗李隆基 御撰，唐李林甫等 奉敕注
 卷 卷三十
 內容分類 史-職官-官制-唐
 索書號 史部-職官-官制-1
 編號 B34050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4050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史部-職官-官制-1](#)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大唐六典三十卷 正德十年序重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言空	徒	尉	保	傅	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三師 敕注

御撰
 集賢院學士兵部堂書令修國史王桂國開國公李林甫等奉
 大唐六典三師三公尚書都省卷第一





大唐六典三府督護州縣官吏卷第二十
御撰

集賢院學士左部尚書兼中書令修國史柱國開國公臣李林甫等奉

敕注上

京兆河南太原三府官吏

大都督府中都督下都督官吏

上州中州下州官吏

京縣畿縣天下諸縣官吏

大都護上都護府官吏

鎮戍嶽瀆關津官吏

京兆河南太原府牧各一人從二品昔舜分九州為

二牧犬禹鑄鼎貢金九牧周禮八命作牧秦分天下為三十六郡京為內史漢武帝改為京兆尹秩二千

天官

唐書卷二十九

唐文

後漢都洛陽為河南尹魏晉因之歷代所都皆為
北齊為清都漢省後周及隋復為京
刺諸州始秦分天下置部刺史十三人掌奉詔條察州
秩二千石類今之京畿按察使也又置司隸校尉司
刺史魏晉武帝後漢復為刺史後復為牧魏晉已下皆
業三年魏北齊皆為司隸校尉後周置雍州牧隋因之
皇朝亦為牧開元初復為京兆尹初為都督府及
置都亦為牧開元初復為京兆尹初為都督府及
尹一人從三品漢京兆尹有都尉丞秩六百石後漢省
都尉州又置別駕治中皆刺史自辟除魏晉已下皆
因之隋文帝置別駕治中皆刺史自辟除魏晉已下皆
馬煬帝罷州置郡罷長史司馬置贊治後改為承又
置通守以貳太守京兆河南等為內史皇朝置雍州
別駕永徽中改為長史正四品下開元初改為承又
尹從三品然親王為牧皆不知事職務總歸於尹亦
漢氏京尹之任也

少尹二人從四品下
魏晉已下有治中隋文帝改為
司馬煬帝改為贊治後改為丞

司錄參軍事二人正七品上
漢魏已來及江左郡有
錄事參軍及罷郡以州統縣皆吏部選除煬帝罷州
錄事有東西曹掾及主簿皇朝省主簿
置錄事參軍開元初改為司錄參軍

功曹參軍事二人正七品下
漢魏已下司隸校尉及
曹兵曹等員北齊諸州有功曹倉曹中兵外兵甲曹
法曹士曹左戶等參軍事隋諸州有功曹戶曹兵曹
等參軍事法曹士曹等及罷郡置州以曹為名者改曰司
曹法曹士曹等改司功司倉司戶司兵司法司士等
功曹皇朝因其六司而政書佐為參軍事開元初為

倉曹參軍事二人正七品下
北齊諸州有倉曹參軍
事隋文帝改為司倉參
軍煬帝改為倉曹參軍

府八人史十六人
隋文帝改為司倉參軍

司馬二人從四品下。北齊及隋九等州各有司馬。開朝政郡為州。各置治中一人。其都督府則置司馬。永徽中改治中為同馬。

錄事參軍事二人正七品上。史四人。

功曹參軍事一人正七品下。府四人。史六人。

倉曹參軍事二人正七品下。府四人。史八人。

戶曹參軍事二人正七品下。府五人。史十人。帳史二人。

兵曹參軍事二人正七品下。府四人。史八人。

法曹參軍事一人正七品下。府四人。史八人。

士曹參軍事一人正七品下。府四人。史八人。

參軍事五人正八品下。

執刀十五人。

典獄十六人。

問事十人。

白直二十二人。

市令一人從九品上。漢代諸郡國皆有市長。晉宋已初又加市丞。戶四萬。後皆因之。隋氏始有市令。皇朝已上者省補市令。丞一人。佐一人。史二人。帥三人。

倉督一人。史四人。止齊九等州縣各有倉督員。隋因之。

經學博士一人從八品上。助教二人。學生六十人。

醫學博士一人從八品下。助教一人。學生十五人。

若中下都督府。戶滿四萬人。已上者。官員同此。唯城司馬一人。

中都督府都督一人正三品。

別駕一人正四品下。漢司隸校尉有別駕從事。校尉

解以為別乘傳車。故曰別駕。諸州刺史亦有之。元帝時條州大小為設使員別駕治中諸部從事。秩皆百

石。其

別駕治中從事宋一人宋齊梁陳後魏周隋因置
別駕治中從事宋一人宋齊梁陳後魏周隋因置
別駕治中從事宋一人宋齊梁陳後魏周隋因置
別駕治中從事宋一人宋齊梁陳後魏周隋因置
別駕治中從事宋一人宋齊梁陳後魏周隋因置
別駕治中從事宋一人宋齊梁陳後魏周隋因置
別駕治中從事宋一人宋齊梁陳後魏周隋因置
別駕治中從事宋一人宋齊梁陳後魏周隋因置
別駕治中從事宋一人宋齊梁陳後魏周隋因置
別駕治中從事宋一人宋齊梁陳後魏周隋因置

長史一人正五品上

司馬一人正五品下

錄事參軍事一人正七品下

錄事二人從九品上史四人

功曹參軍事一人從七品上府三人史六人

倉曹參軍事一人從七品上府一人史二人仍加府三

人史六人

戶曹參軍事一人從七品上府四人史七人帳史一人

兵曹參軍事一人從七品上府四人史八人若管內

雖有軍團唯管三州
已下者省兵曹一人

法曹參軍事一人從七品上府四人史八人

士曹參軍事一人從七品上府三人史六人

參軍事四人從八品上

執刀十五人

典獄十四人

問事八人

白直二十人

市令一人從九品上丞一人佐一人史二人帥三人

倉督二人史四人

經學博士一人從八品下助教二人學生六十人

醫學博士一人正九品下學生十五人下都督府戶

有官員

下都督府都督一人從三品戶不滿二萬為下都督

別駕一人從四品下

長史一人從五品上

司馬一人從五品下

錄事參軍事一人從七品上

錄事二人從九品上史三人

功曹參軍事一人從七品下府二人史二人州管戶

其者不置功曹其事隸入倉曹

倉曹參軍事一人從七品下府三人史六人

戶曹參軍事一人從七品下府四人史七人長史一人

兵曹參軍事一人從七品下府三人史六人

法曹參軍事一人從七品下兼掌士曹事府三人史六人

參軍事三人從八品下管戶不滿一萬者省一人

執刀十五人

典獄十二人

問事六人

白直十六人

市令一人從九品上丞一人佐一人史二人帥二人

倉督二人史三人

經學博士一人從八品下助教一人學生五十人

連傳小州不滿五千戶者四分裁一

醫學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學生十二人

上州凡戶滿四萬刺史一人從三品秦置御史監郡漢初省之丞相

通史分制諸州亦不常置。至武帝元光三年初置郡
後漢時皆自定所屬官有別駕治中主簿功曹從事
諸曹掾等官皆自辟除。或為牧或為刺史皆管郡。隋初
之制有刺史。長史。司馬。錄事參軍。功曹。戶曹。兵曹等
參軍事。法曹。書。曹。金。戶。兵。法。事。等。曹。事。令。等。佐。史。員。州
曹。書。佐。祭。酒。從事。部。郡。從事。倉。督。市。令。丞。等。員。并。佐
曹。士。簿。西。曹。金。戶。兵。法。事。等。曹。事。令。等。佐。史。員。州
郡。皆。為。九。等。三。年。罷。郡。以。州。統。縣。改。別。駕。督。治。為。長
史。同。馬。曹。州。齊。州。郡。縣。職。自。州。郡。縣。正。已。下。皆。自。調
用。以。理。事。至。是。不。知。事。自。謂。之。鄉。官。別。置。品。官。皆。自。調
部。選。除。佐。官。以。曹。為。名。者。皆。改。為。司。十。四。年。改。九。等
州。縣。為。四。等。十。五。年。罷。鄉。官。煬。帝。三。年。罷。州。置。郡。置
太守。罷。長。史。司。馬。置。贊。治。以。歲。之。後。又。置。通。守。改。贊
治。為。丞。錄。事。已。下。並。見。於。上。

別駕一人從四品下
長史一人從五品上
司馬一人從五品下

錄事參軍事一人從七品上

錄事二人從九品上史二人

司功參軍一人從七品下佐三人史六人

司倉參軍事一人從七品下佐三人史六人

司戶參軍事二人從七品下佐三人史七人帳史一人

司兵參軍事一人從七品下佐三人史六人

司法參軍事二人從七品下佐四人史八人

司士參軍事一人從七品下佐三人史六人

參軍事四人

執刀十五人

典獄十四人

問事八人

白直二十人。

市令一人。從九品上。丞一人。佐一人。史二人。倉督二人。史四人。

經學博士一人。從八品下。助教二人。學生六十人。

醫學博士一人。正九品下。助教一人。學生十五人。

中州戶三萬刺史一人。正四品上。

別駕一人。正五品下。

長史一人。正六品上。

司馬一人。正六品下。

錄事參軍事一人。正八品上。

錄事一人。從九品下。史二人。

司功參軍事一人。正八品下。佐一人。史四人。

司倉參軍事一人。正八品下。佐二人。史四人。

司戶參軍事一人。正八品下。佐三人。史五人。帳史一人。

司兵參軍事一人。正八品下。佐二人。史四人。

司法參軍事一人。正八品下。兼掌司佐三人。史六人。

參軍事三人。正九品下。

執刀十人。

典獄十二人。

問事六人。

白直十六人。

市令一人。丞一人。佐二人。史二人。帥二人。倉督二人。史三人。

經學博士一人。正九品上。助教一人。學生五十人。

醫學博士一人從九品下助教一人學生十二人
下州戶不備萬刺史一人正四品下別駕一人從
五品上

司馬一人從六品上

錄事參軍事一人從八品上

錄事一人從九品下史二人

司曹參軍事一人從八品下兼掌司佐二人史四人

司戶參軍事一人從八品下兼掌事佐三人史五人

帳史一人

司法參軍事一人從八品上兼掌司佐二人史四人

參軍事二人從九品下

執刀十人

典獄八人

問事四人

白直十六人

市令一人佐一人史一人帥二人倉督一人史二人

經學博士一人正九品下助教一人學生四十人

醫學博士一人從九品下學生二十人

京兆河南太原牧及都督刺史掌清肅邦畿考覈官

吏宣布德化撫和齊人勸課農桑教諭五教每歲一

巡屬縣觀風俗問百姓錄囚徒恤鰥寡閱丁口務知

百姓之疾苦內有篤學異能聞於鄉閭者舉而進之

有不孝悌悖禮亂常不率法令者糾而繩之其吏在

官公廉正已清直守節者必察之其貪穢諂諛求名

徇私者亦謹而察之。皆附于考課。以為褒貶。若善惡殊尤者。隨即奏聞。若獄訟之枉疑。甲兵之徵遣。興造之便宜。符瑞之尤異。亦以上聞。其常則申於尚書省而已。若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志行聞於鄉閭者。亦隨實申奏。表其門閭。若精誠感通。則加優賞。其孝悌力田者。考使集日。具以名聞。其所部有須改更。得以便宜從事。若親王典州。及邊州都督刺史。不可離州局者。應巡屬縣。皆委上佐行焉。

尹。少尹。別駕。長史。司馬。掌貳府州之事。以紀綱眾務。通判列曹。歲終則更入奏計。

司錄。錄事參軍。掌付事勾稽。省署抄目。糾正非違。監守符印。若列曹事有異同。得以聞奏。

功曹。司功參軍。掌官吏考課。假使選舉。祭祀禱祥。道佛學校。表疏書啓。醫藥陳設之事。凡差使。先差州官。不克取。縣官率一半已上。不克取。前官。其上佐。錄事參軍。縣令。不得克使出境。凡州縣及鎮倉督。縣博士。助教。中及下州市令。嶽瀆祝史。並州選各四周而代。鎮倉督。州縣市令。取勳官五品已上。及職資九品者。若無勳。取勳官六品已下。倉督。取家世重者。若市令。不得用本市內人。縣市令。不得用當縣人。博士。助。取部內無者。得於旁州通取。縣錄事。通取部內勳官。五品已上。若無堪任者。并佐史。凡貢舉人。有博識高才。強學待問。無失俊選者。為秀才。通二經已上者。為明經。明閑時務。精熟一經者。為進士。通達律令者。為明法。其人正直清修。名行孝義。旌表門閭。堪理時務。亦隨實貢。為孝弟力田。凡貢人。上州歲貢三人。中州

少異

二人。下州一人。若有茂才異等。亦不抑以常數。凡貢人。行鄉飲酒之禮。牲用少牢。若州縣春秋二社。及釋奠之禮。亦皆以少牢。凡諸州每年任土所出藥物。可用者。隨時收採。以給人之疾患。皆類合傷寒時氣瘧痢等藥。詳內有疾患者。隨須給之。

倉曹司倉參軍。掌公廩度量。庖厨倉庫租賦徵收。田園市肆之事。每歲據青苗徵稅。畝別二升。以為義倉。以備凶年。將為賑貸。先申尚書。待報然後分給。又歲豐則出錢。加時價而糶之。不熟則出粟。減時價而糶之。謂之常平倉。常與正義倉帳具。本利申尚書省。戶曹司戶參軍。掌戶籍計帳。道路逆旅。田疇六畜。過所繩符之事。而剖斷人之訴競。凡男女婚姻之合。必辨

其族姓。以舉其違。凡井田利害之宜。必止其爭訟。以

從其順。凡官人不得於部內請射田地。及造碾磑。與

人爭利。兵曹司兵參軍。掌武官選舉。兵甲器仗。門戶

管鑰烽候傳驛之事。凡驛馬。以驛字印印項左。每歲貢武

舉人有智勇謀畧。強力悍材者。舉而送之。試長槊馬

槍。翹關擊重。以為等第之上下。為之升黜。從文舉行

鄉飲酒之禮。然後申送。法曹司法參軍。掌律令格式。

鞠獄定刑。督捕盜賊。糾逆姦非之事。以究其情偽。而

制其文法。赦從重而罰從輕。使人知所避。而遷善遠

罪。士曹司士參軍。掌津梁舟車舍宅百工衆藝之事。

啓塞必從其時。役使不奪其力。通山澤之利。以贍貧

人。凡州界內有出銅鐵處。官未採者。聽百姓私採。若

錢。得銅及白。燒官為市。取如欲折充課役。亦聽之。

其四邊無問公務不得置公及採致瓌異之貨以
備國用是以官無禁利人無藉市凡知山澤有異寶
供國用者奏聞

參軍事掌出使檢校及導引之事

市令丞掌市廛交易禁斥非違之事

經學博士以五經教授諸生

醫學博士以百藥救療平人有疾者下至執刀白直

典獄佐使各有其職州縣之任備焉

萬年長安河南洛陽奉先太原晉陽

令一人正五品上殷周已往五等諸侯皆自理其人

縣令以君其人齊晉謂之大夫魯衛謂之宰楚為令

秩秩四百石至六百石是為長吏百石以下有佐史

之秩為少吏漢京兆尹統長安令後漢河南尹統洛

陽令魏晉以後皆因之隋初兩京置四縣增秩為正

五品皇朝因之而不改天右時東都又置來庭永昌

二縣以太原為北都尋亦罷開元十一年置北都以

巡陵又以奉先同京縣

丞二人從七品上輔縣則兼用他郡及隋氏革選盡

用他郡之人漢以下皆一人皇朝置京

縣丞三員北京太原晉陽各置一丞

主簿二人從七品上隋長安縣令丞已下有功曹主

簿西曹兵曹戶法士等曹主簿皇朝

錄事二人從九品下隋長安縣置佐二人史二人

尉六人從八品下漢氏長安有四尉分為左右部城

尉明部尉是為右部並四尉皆孝廉作有東部南

尉西部北尉魏氏因之晉洛陽置六尉過江亦

於建康置六尉宋齊陳並因之北齊郡縣亦置

三尉隋氏長安無尉有正場帝後

置尉皇朝武德初始置尉六人

司倉佐四人。史七人。

司戶佐四人。史七人。帳史一人。萬戶已上增置佐二人。

司法佐四人。史八人。萬戶已上增置佐一人。史二人。

司士佐四人。史八人。典獄十人。

問事四人。

白直一人。

市令一人。佐一人。史一人。帥二人。

經學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學生四十人。

諸州上縣令一人。從六品上。

丞一人。從八品下。

主簿一人。正九品下。

尉二人。從九品下。

錄事二人。史三人。

司戶佐四人。史七人。戶部已上增置佐二人。戶部已上增置佐一人。

司法佐四人。史八人。戶部已上增置佐一人。戶部已上增置佐一人。餘同畿縣。

典獄十人。

問事四人。

白直十人。

市令一人。佐一人。史一人。帥二人。倉督二人。

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學生四十人。

諸州中縣令一人。正七品上。

丞一人。正九品上。

主簿一人。從九品上。

尉一人。從九品下。

六百九

錄事一人。史二人。

司戶佐三人。史五人。四千人增置佐一人。

司法佐三人。史六人。四千人增置佐一人。

典獄八人。

問事四人。

白直八人。

市令一人。佐一人。史一人。帥二人。倉督一人。

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學生二十五人。

諸州中下縣令一人。從七品上。

丞一人。正九品上。

主簿一人。從九品上。

尉一人。從九品下。

錄事一人。

司戶佐二人。史四人。帳史一人。

司法佐二人。史四人。

典獄六人。

問事四人。

白直八人。

市令一人。佐一人。史一人。帥一人。無市則闕。

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學生二十人。

諸州下縣令一人。從七品下。

丞一人。正九品下。

主簿一人。從九品上。

尉一人。從九品下。

錄事一人。

司戶佐二人。史四人。帳史一人。

司法佐二人。史四人。

典獄六人。

問事四人。

白直八人。

市令一人。史一人。帥二人。無市則闕。

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學生二十人。

京畿及天下諸縣令之職。皆掌導揚風化。撫字黎氓。敦四人之業。崇五土之祠。養鰥寡。恤孤窮。審察冤屈。躬親獄訟。務知百姓之疾苦。所管之戶。量其資產。類其強弱。定為九等。其戶皆三年一定。以入籍帳。若五

九。謂十九。四十九。五十九。九十九。七十九。八十九。九十九。三疾。謂殘疾。廢疾。篤疾。及中丁多少。

貧富強弱。蟲霜旱澇。年收耗實。過戶形狀。及差科簿。皆親自注定。務均齊焉。若應受之田。皆起十月。里正勘造簿曆。十一月。縣令親自給授。十二月內畢。至於課役之先後。訴訟之曲直。必盡其情理。每歲季冬之月。行鄉飲酒之禮。六十已上。坐堂上。五十已下。立侍於堂下。使人知尊卑長幼之節。若籍帳。傳驛倉庫盜賊。河隄道路。雖有專當官。皆縣令兼綜焉。縣丞為之貳。主簿掌付事。句稽。省署抄目。糾正非違。監。紙筆雜用之事。

錄事。掌受事發辰。檢句稽失。

縣尉。親理庶務。分判眾曹。割斷追徵。收率課調。

博士專以經術教授諸生。二分之月釋奠于先聖先師。

大都護府。大都護一人。從二品。

副大都護一人。從三品。

副都護二人。正四品上。漢武帝開西域。安其種落。三

之。宣帝時。鄭吉為西域都護。始立幕府。都護之名。自

吉始也。至章帝時。廢西域都護。今戊己校尉領之。魏

晉之間。有都護左右。軍都護將軍之號。遂廢都護之

名。皇朝永徽中。始置安南。安西。大都護。景雲二年。又

置單于都護。開元初。置北庭。都護。今有單于副都護。

長史一人。正五品上。漢宣帝置西域都護。長史一人。

司馬一人。正五品下。漢武帝置護烏桓校尉。護羗校

尉。亦置司馬一人。皆都護司馬之任也。

錄事參軍事一人。正七品上。

功曹參軍事一人。正七品下。府二人。史二人。

倉曹參軍事一人。正七品下。府二人。史二人。

戶曹參軍事一人。正七品下。府三人。史三人。帳史一人。

兵曹參軍事一人。正七品下。府三人。史四人。

法曹參軍事一人。正七品下。府三人。史四人。

參軍事三人。正八品下。單于。惟有兵曹。倉曹。兩員。

上都護府。都護一人。正三品。

副都護二人。從四品上。

長史一人。正五品上。

司馬一人。正五品下。

錄事參軍事一人。正七品下。

錄事二人。史三人。

功曹參軍事一人。從七品上。府二人。史二人。

倉曹參軍事一人。從七品上。府二人。史二人。

戶曹參軍事一人。從七品上。府三人。史三人。帳史一人。

兵曹參軍事一人。從七品上。府二人。史四人。

參軍事三人。從八品上。

都護副都護之職。掌撫慰諸蕃。輯寧外寇。覘候姦譖。征討攜離。長史司馬貳焉。諸曹如州府之職。

上鎮將一人。正六品下。

鎮副一人。正七品下。魏有鎮東鎮西鎮南鎮北將軍之名。晉宋已後皆因之。隋有鎮將鎮副。皇朝因之。

錄事一人。史一人。

倉曹參軍事一人。從八品下。州同諸佐。一人。史二人。

兵曹參軍事一人。從八品下。佐二人。史二人。

倉督一人。史二人。

中鎮將一人。正七品上。

鎮副一人。從七品上。

錄事一人。

兵曹參軍事一人。正九品下。佐三人。史四人。

倉督一人。史二人。

下鎮將一人。正七品下。

鎮副一人。從七品下。

錄事一人。

兵曹參軍事一人。從九品下。佐一人。史二人。

倉督一人。史一人。

上戌主一人正八品下。

戌副一人從八品下。左傳曰齊侯使公子無虧戌曹

魏孝文使趙遷為梁陳戌主又王世榮為二城戌主

劉德頭為趙將軍領石頭戌事宋齊已下至隋皆有其官皇朝因之

佐一人史二人

中戌主一人從八品下史二人

下戌主一人正九品下史一人

鎮將鎮副掌鎮捍防守總判鎮事

錄事掌受事句稽

倉曹掌儀式倉庫飲膳醫藥付事句稽省署抄目監

印給紙筆市易公廨之事

兵曹掌防人名帳戎器管鑰差點及土木興造之事

戌主戌副掌與諸鎮畧同

五獄四瀆令各一人正九品上古者神祠皆有祝及祭酒或有史者令蓋

皇朝所置

廟令掌祭祀及判祠事

祝史掌陳設讀祝行署文案

齋郎執俎豆及灑掃之事

上關令一人從八品下按周禮有司閔上士二人又

閔都尉並其職也隋代立制皇朝因之

丞二人從九品上皇朝

錄事一人府二人史四人典事六人津吏八人

中關令一人正九品下

丞一人從九品下

錄事一人。府一人。史二人。典事四人。津吏六人。
下關令一人。從九品下。

府一人。史二人。典事二人。津吏四人。

關令掌禁末遊。伺奸慝。凡行人車馬出入往來。必據
過所以勘之。

丞掌付事。勾稽。監印。省署抄目。通判關事。

錄事掌受事發辰。勾檢稽失。

典事掌巡刻鋪。及雜當。

津吏掌橋船之事。無津則不置。

大唐六典三府督護州縣官吏卷第三十

唐六典載古者制度。備因革。成一王書。可為
後世標準。比緣兵火。所在闕文。棫承乏永嘉。

得本于州學教授張公同。以白圖太守徵學

新安程公。一見肅然。曰。周公之典。所謂設官

分職。以為民極。蓋具體矣。其階品有制。其尊

卑有序。其名官有義。公等能廣其傳。則

朝廷於焉若稽。縉紳於焉矩儀。士子於焉講

究。一舉三得。不其偉歟。因命張公校其訛闕。

而棫募工鏤板。幾年有成。乃丐藏諸學。以傳

久遠。資其直。以養士。類云。紹興四年。歲次甲

寅。七月戊申朔。

左文林郎充温州州學教授張希寬校正

右宣教郎知温州永嘉縣主簿勸農公事詹棫頌誌